

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查，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公司编制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，该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甘复兴、姚云霞、江永强

2022年3月25日